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字第2147號

原　　告　黃日建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孫榮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6月10日竹監新四字第51-E3N8B0138、51-E3N1C0064、51-E3N3B0036、51-E3N8B0140、51-E3N2C0073、51-E3N2C0078、51-E3N7B0060、51-E3N4B0120、51-E3N8B0153、51-E3N0C0121、51-E3N6B0127、51-E3N2C0104、51-E3N9B0132、51-E3N1C0116號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分別於114年3月7日9時9分許、3月7日12時35分許、3月8日21時41分許、3月11日9時35分許、3月17日9時33分許、3月25日11時57分許、4月9日10時52分許、4月18日17時25分許、4月21日14時45分許、5月5日13時41分許、5月12日15時22分許、5月20日14時59分許、5月28日9時6分許、5月30日17時45分許，將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新竹市○區○○路000號旁緊臨食品路371巷口（下稱系爭地點），為新竹市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分別逕行舉發有「在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停車」或「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本院卷第277至290頁、第293頁）。被告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或第5款規定，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計14筆，合計12,600元（本院卷第41至47頁）。原告不服，主張系爭地點係原告私人住宅用地，位處食品路371巷上，原本為空地、無劃設任何交通標線，也不在都市計畫規劃巷道內，原告多年來停車於該處，但新竹市政府違法於110至111年間挖水溝及鋪設柏油路，於112年5月間再劃設停止線及斑馬線，未經原告同意，亦未向原告徵收土地，侵害原告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且食品路371巷屬無尾巷道，只供巷內特定居民使用，無供不特定公眾通行。又原告停車於系爭地點，並無妨礙人、車通行之情形，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本院卷第9至15頁、271至273頁）。被告則認原告主張不可採，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本院卷第97至102頁）。

二、本院判斷：

(一)按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只要是屬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不論是否為私人所有，即屬受道交條例規範之道路，應遵守道交條例相關規定，此乃維護交通秩序及保障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所必要。至於該供公眾通行之地方是否經合法程序設為巷道、有無侵害所有權人的財產權等，乃所有權人是否依法另向主管機關請求損害賠償或請求回復原狀之問題，在該地為供公眾通行之狀態未經改變前，仍應遵守道交條例之規定。

(二)查食品路371巷有鋪設柏油，為新竹市政府工務處養護管理之巷道（本院卷第85頁）；371巷雖係死巷，但該巷內仍有許多住戶（本院卷第297頁），可見371巷主要供居住該巷內住戶出入使用，亦可供其他人探訪該巷內住戶出入之用，且371巷並無設置門禁，任何人可於任何時候不基於任何目的地使用，核屬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為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之道路無疑。原告停車之系爭地點，即位在食品路371巷上，且緊臨食品路371巷與食品路交岔路口（即在371巷口的

停止線與斑馬線旁），明顯在交岔路口十公尺內而不得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參照），且原告停車於該處，勢必阻擋行經該處用路人之視線，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之安全（本院卷第277至290頁）。是原告停車於系爭地點同時違反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款規定，原告應注意且得注意卻未注意，核有過失，被告依該等規定，以原處分裁罰，核無違誤。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法　官　劉家昆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弘毅